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in ruins. In the center, a large, multi-story building is engulfed in a bright orange fire, with a massive, billowing plume of white and grey smoke rising into the sky. The surrounding area is a vast expanse of rubble and charred remains, with rows of destroyed building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In the background, a tall, modern skyscraper stands amidst the devastation. The overall scene is one of catastrophic destruction.

**所有**化學物質都有毒 沒有物質不具毒性

劑量是決定物質不具毒性的關鍵

十六世紀毒理學之父帕拉塞爾斯 (Paracelsu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介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曹翔歲 技士

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 目錄

## 1 制定政策綱領

背景說明、辦理依據、辦理方式、制定過程

## 2 目標與推動策略內涵

五大目標、23項策略

## 3 未來推動事項

行動方案、跨部會合作機制、成果白皮書



# 制定政策綱領

---

1. 背景說明
2. 辦理依據
3. 辦理方式
4. 制定過程

1



# 制定政策綱領-背景說明

## 緣起

### 社會事件

食品安全、工安意外  
公共安全、污染排放

### 面臨問題

- 化學物質之管理分散
- 資訊匯流未臻完備
- 大眾對化學物質認知不足

## 建立完整 國家化學物質 管理制度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 化學物質局

### 成立日期

- 105年12月28日

### 目標

- 規劃及推動食品安全源頭的化學物質管理
- 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及勾稽檢查
- 大數據分析，阻絕非准用物質流入食品產銷體系

# 制定政策綱領-背景說明

## 源頭控管



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 進行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的流向分析，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

## 重建生產管理

- ✓ 重建從源頭做起的生產履歷
- ✓ 簡化現有認證標章與國際接軌。
- ✓ 擴大食品追溯追蹤，以達資訊公開透明。

## 加強查驗

- ✓ 增加現行政府的查驗頻率及強度
- ✓ 強化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監測及抽驗
- ✓ 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擴大聯合稽查模式。

## 全民監督

- ✓ 鼓勵、創造監督平臺，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
- ✓ 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

## 加重責任

- ✓ 修改相關法規，督促廠商做好自主管理。
- ✓ 掌握不法事證，依法課以重罰、移送法辦及賠償責任。



# 制定政策綱領-辦理依據

## 國際化學物質 管理策略方針



2006.02

### 順應國際趨勢

- 01 2020年前建立無害化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制度並與國際接軌
- 02 提出全球行動計畫，明列5大目標：
  - (1)減低風險
  - (2)知識與資訊之建立
  - (3)化學物質之國家治理
  - (4)量能建置與技術合作
  - (5)非法跨境運輸防制

## 食安五環 推動政策



2016.06

### 落實政府政策

- 01 蔡總統於競選期間即發表「食安五環」政策。
- 02 行政院於105年6月通過「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讓民眾不僅「有得吃」，且要「吃得安心又安全」

## 立法院指示 辦理



2017.01

### 依立院意見辦理

- 01 強化化學物質之風險評估，建立公開、透明之風險評估專責單位
- 02 為降低納入綠色化學準則對化工產業之衝擊，請提前規劃相關措施
- 03 為降低化學災害風險，必須進行危機溝通，建立單一窗口制度



# 制定政策綱領-辦理方式

## 執行步驟

STEP  
01

### 蒐集化學物質管理 相關計畫資料

- 拜訪部會
- 蒐集各部會對於化學物質管理間之建議
- 彙整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計畫資料

STEP  
02

### 跨部會研商

- 邀集化學管理相關部會進行部會研商
-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 對外說明會

STEP  
03

### 研提作法

- 彙整各部會相關計畫，進行推動策略之整合
- 召開部會協調及檢討會議、修訂相關法規以完備全國化學物質管理之各項業務。

## 執行目標

- 作為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草案）」及相關行動方案之參據

- 擬定化學物質管理五大目標及策略方向，實現2020年SAIACM管理目標

- 以短期務實、長期趨嚴的理念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 制定政策綱領-制定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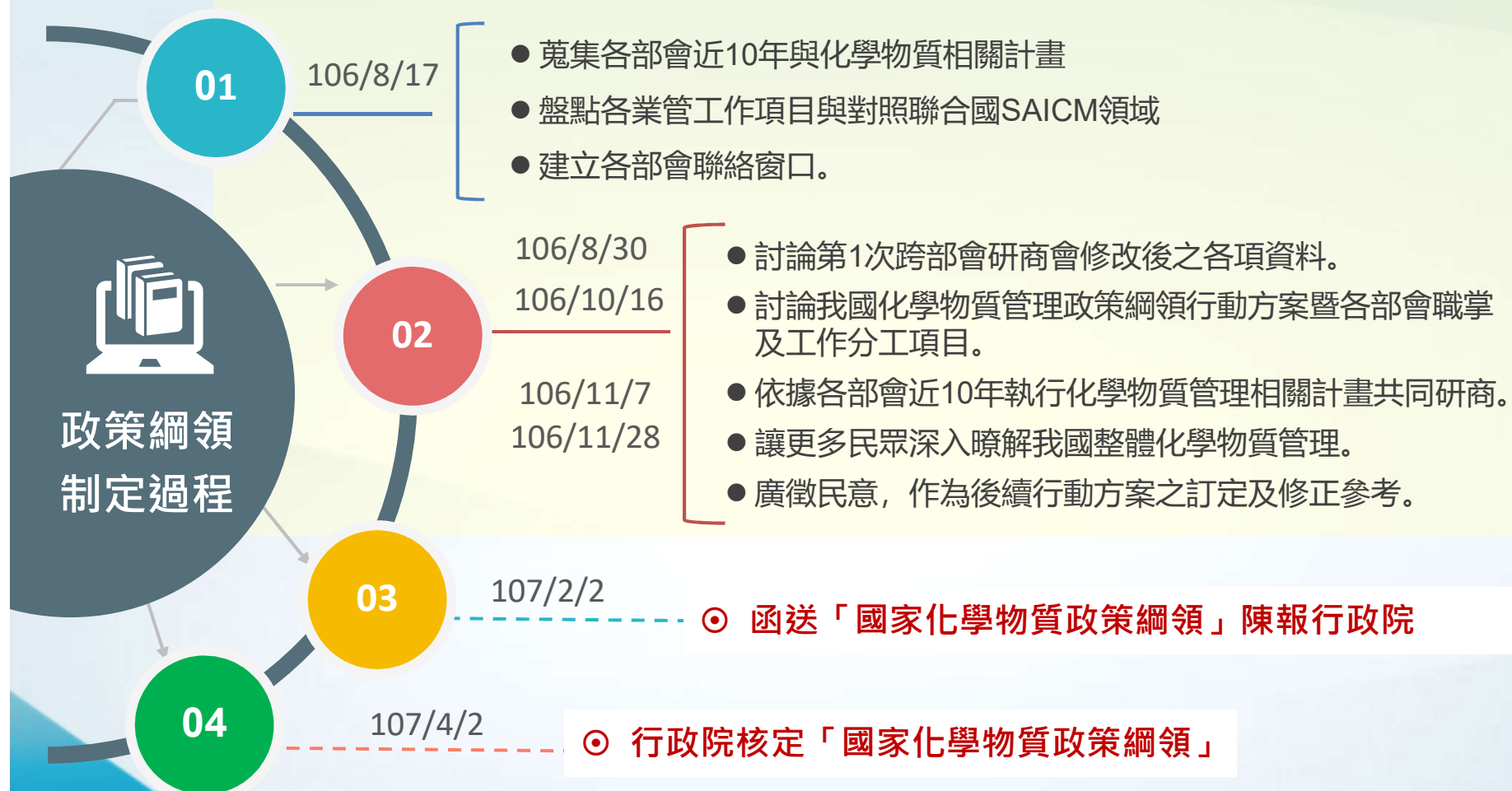
研商會議 2場次



專家暨學者  
諮詢會議 2場次



對外說明會 1場次



# 目標與推動策略內涵

1. 重點說明
2. 五大目標
3. 23項策略

# 2



# 目標與推動策略內涵-重點說明



## 1. 執行重點

### ■ 參照國際管理作法

- 聯合國SAICM訂定的目標與策略精神
- 國際間化學物質管理作法

### ■ 整合法規與政策

- 整合各部會化學物質職掌法規與政策

## 2. 執行願景

-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 3. 執行目標

- 五大施政目標

## 4. 執行策略

- 23個推動策略

# 目標與推動策略內涵-五大目標

## 推動部會合作、強化資訊整合

建立部會協調合作機制，  
提升化學物質管理之技術與設備能力

## 落實正確使用、打造無毒環境

預防化學物質災害與健康風險，強化國  
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提升化學物質  
危害之救治。

國家  
治理

管理  
能量

跨境  
管理

降低  
風險

知識  
建立

## 制定國家目標、健全法規制度

配合國際趨勢建立本土化之目標

## 推動國際合作、監管跨境運輸

積極配合國際公約與協定，有效  
管控化學物質之輸出(入)

## 提高全民意識、共同監測管制

強化國民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  
以發揮公民監督機制

# 目標與推動策略內涵-23項推動策略

## 國家治理

- ✓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 ✓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 ✓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包括**管制、賠償與保護制度**等。
- ✓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臺，建立跨部會管考機制。
- ✓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

## 降低風險

- ✓ 訂定化學物質對於**勞工作業安全**，及**食品與民生用品健康風險、公共安全之管控措施**。
- ✓ 推動**綠色化學**，鼓勵業界研發低化學風險製程。
- ✓ 配合**循環經濟**，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減少化學物質之排出及對民眾健康及環境的化學衝擊。
- ✓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防範與緩解化學物質對健康與環境之危害。
- ✓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與復原**補救措施**。

## 管理量能

- ✓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臺**。
- ✓ 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落實化學物質**流向與追蹤查核管制**。
- ✓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強化檢驗與勾稽能力。
- ✓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

## 知識建立

- ✓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導正**媒體與利害相關者**對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
- ✓ 強化**社區知情權**，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
- ✓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建立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識。
- ✓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 跨境管理

- ✓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執行國際協定。
- ✓ 訂定防制、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
- ✓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
- ✓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
- ✓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



# 未來推動事項

---

1. 行動方案
2. 跨部會合作機制
3. 成果白皮書

3

# 未來推動事項-行動方案

- ✓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新增專章規範關注化學物質、投保責任保險、強化專業人員證照
- ✓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毒化法、環藥法、職安法
- ✓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化學基金

- ✓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臺-建立化學雲，鏈結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職安危害暴露系統、科學工業園區化學品資料庫
- ✓ 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建立毒化物釋放量基準、完備食藥及化妝品登錄及追溯機制
- ✓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盤點國內化學物質測試能量、推展國家優良實驗室、建立民生化學物質管理及檢驗標準
- ✓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建立環境新興污染物危害鑑定及毒性評估測試平台、評估新興污染物風險及暴露量、建立新興污染物管制機制

- ✓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接軌「汞水俣公約」規範、依「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POPs、依GHS建立農藥管理
- ✓ 圍堵有害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加強管制藥品查核、管理毒品及爆裂物先驅化學品之原料流向
- ✓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加強毒化物及危險性化學物質之運送管理、盤點貨品輸入規定
- ✓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建構綠色貿易能量、掌握國際化學物質跨境管理機制、商品有害化學物質成分檢驗、標示消費性化學商品
- ✓ 參與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組織與會議-國際研討會

建立政府各部會分工合作機制

國家治理

降低風險

管理量能

知識建立

跨境管理

環保署化學局  
環保署環檢所  
衛福部食藥署  
農委會農糧署  
農委會防檢局  
農委會藥毒所  
勞動部勞安所  
財政部關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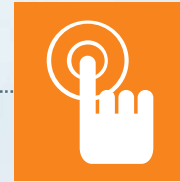
- ✓ 訂定化學物質管控措施-食品鏈、動物用藥及飼料安全、農藥流向
- ✓ 推動綠色化學-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綠色化學納入環保標章、建立綠色化學供應鏈、綠色化學教育
- ✓ 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建立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監督機制、提高生產之能資源效率
- ✓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篩選公告毒性化學物質、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
- ✓ 毒化災應變機制-強化化學災害應變量能、設置資材調度中心、提升消防化災防救及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國內化工原料行輔導訪查，建立夥伴關係
- ✓ 強化社區知情權-公開第三類毒化物危害預防及應變資訊、公開廠家毒化物釋放量及化學物質安全資料
- ✓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建置化學物質資訊網站、推廣綠色化學及校園毒化災防制、推動化學物質安全媒體整合
- ✓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推廣化學物質安全教育、強化化學物質教育訓練、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

# 未來推動事項-跨部會合作機制

##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 ✓ 三部會署 ( 環保署、衛福部、農委會 ) 協調會報機制，平時定期討論食安議題，迅速應變有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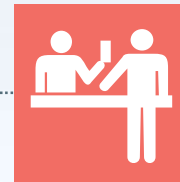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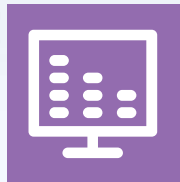


## 綠色化學推廣

- ✓ 建立與教育部、科技部合作推動管道。
- ✓ 藉由化學局大專綠色化學計畫，提出基本數據供相關部會據以制定相關配套方案。

##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處理程序

- ✓ 依據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進行市售食品抽驗，檢驗結果不符時採取應變措施。
- ✓ 污染源複驗經確認後，即進行產品移動管制及銷毀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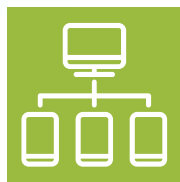


##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

- ✓ 化學物質的跨境管理涉及諸多行政機關，釐清貨物在跨境之際各相關單位的管理範圍與權責。

## 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

- ✓ 透過部會資訊整合平台的大數據分析，針對特定事件或是關注物質進行勾稽檢查。
- ✓ 建立化學物質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 ✓ 檢視研修相關之法規。



## 化學物質跨境管理

- ✓ 由環保署邀集農業及衛生及經濟等主管機關共同制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
- ✓ 我國環境賀爾蒙計畫(第二期)由環保署擔任管理召集機關。

##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整合

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作為各級政府未來之具體工作指引。



## 成立跨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或平台

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行政院邀集各涉及化學物質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員，強化橫向聯繫，由化學局進行幕僚作業。

# 未來推動事項-成果白皮書



## 撰擬範疇

- 呈現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成果
- 就各部會轄管的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內容進行資料彙編
- 依照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藍圖路徑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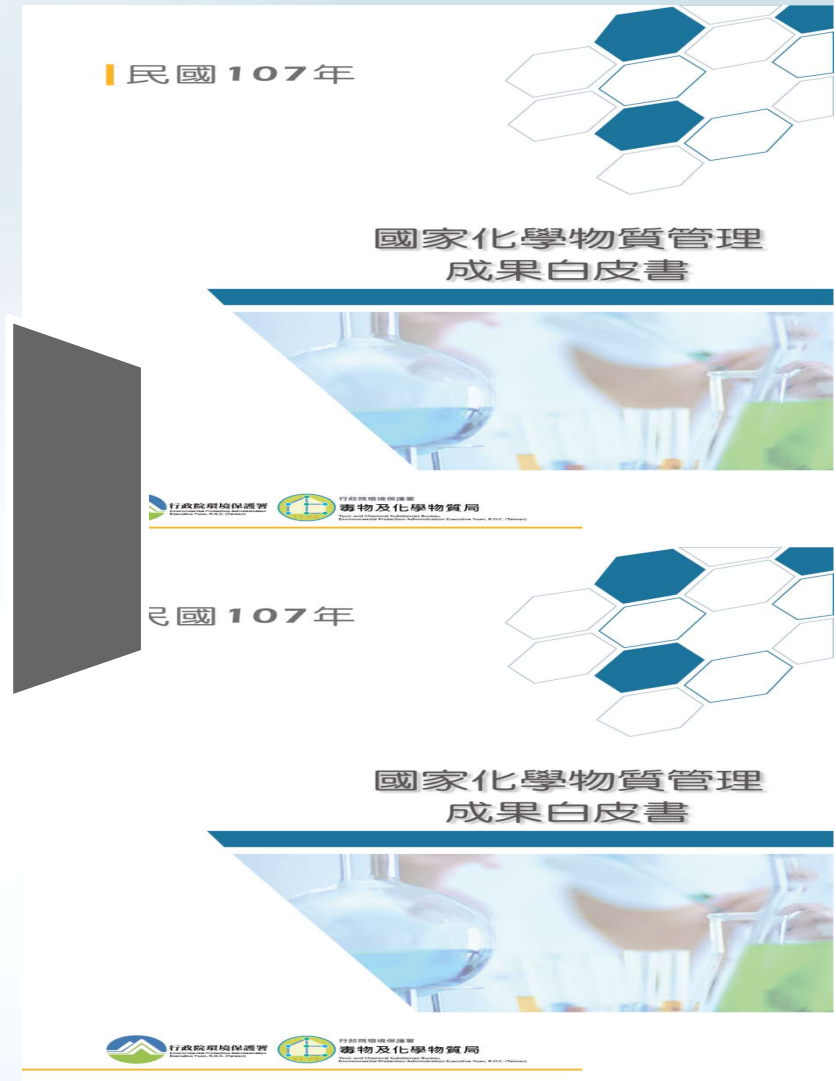
## 預期執行效益

- 揭露我國對於化學物質管理的目標、策略及執行成果
- 讓民眾知悉政府對於化學物質管理的決心，達到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



## 出刊規劃

- 預定每年出版一次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成果白皮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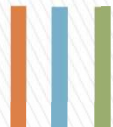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修正簡報





# 簡報大綱

緣由、歷程

架構、重點



# 修法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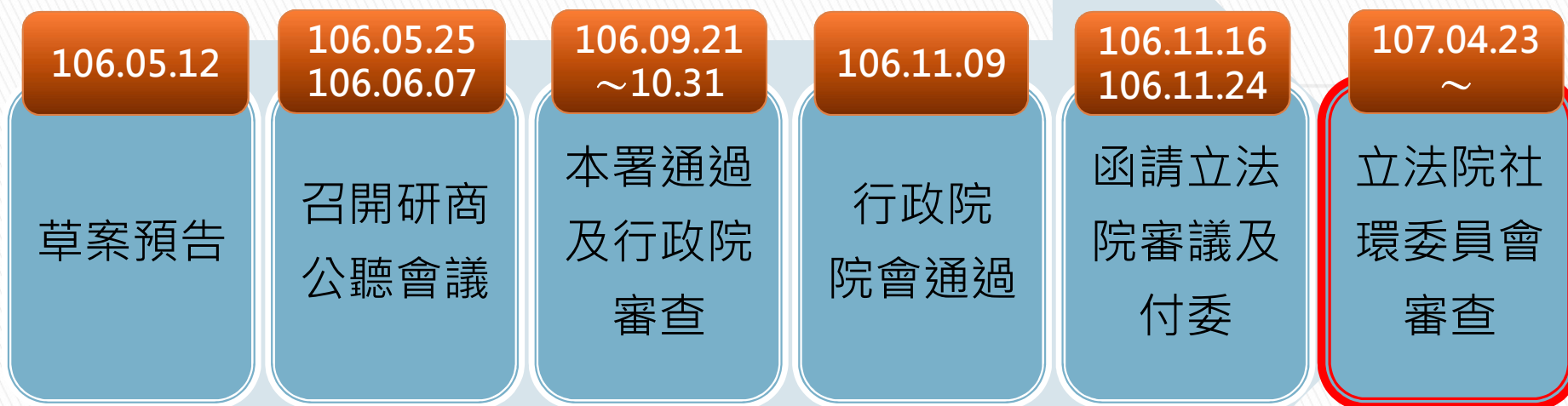
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物及化學物質，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同時兼顧食安，爰擬修正現行法律規定。

105年11月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因應新設三級機關設立，應...向行政院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的修訂草案，應修訂為包括一般化學物質的管理法，也應加入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管理方法...。」





# 修法歷程



# 修正架構





# 修正重點

分級擴大  
列管數量

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授權分級管理

分級運作量

加強  
查核權限

查核關注物質運作

增加標準檢驗方法

成立基金  
永續經營

擬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

規範基金來源及用途

導入監督及追繳制度

中央及地方主管事項

事故應變專業機構化

聯防組織實質參與

採取事故處理措施

專業應變人員

不法利得費用追償  
吹哨者 民眾檢舉 公民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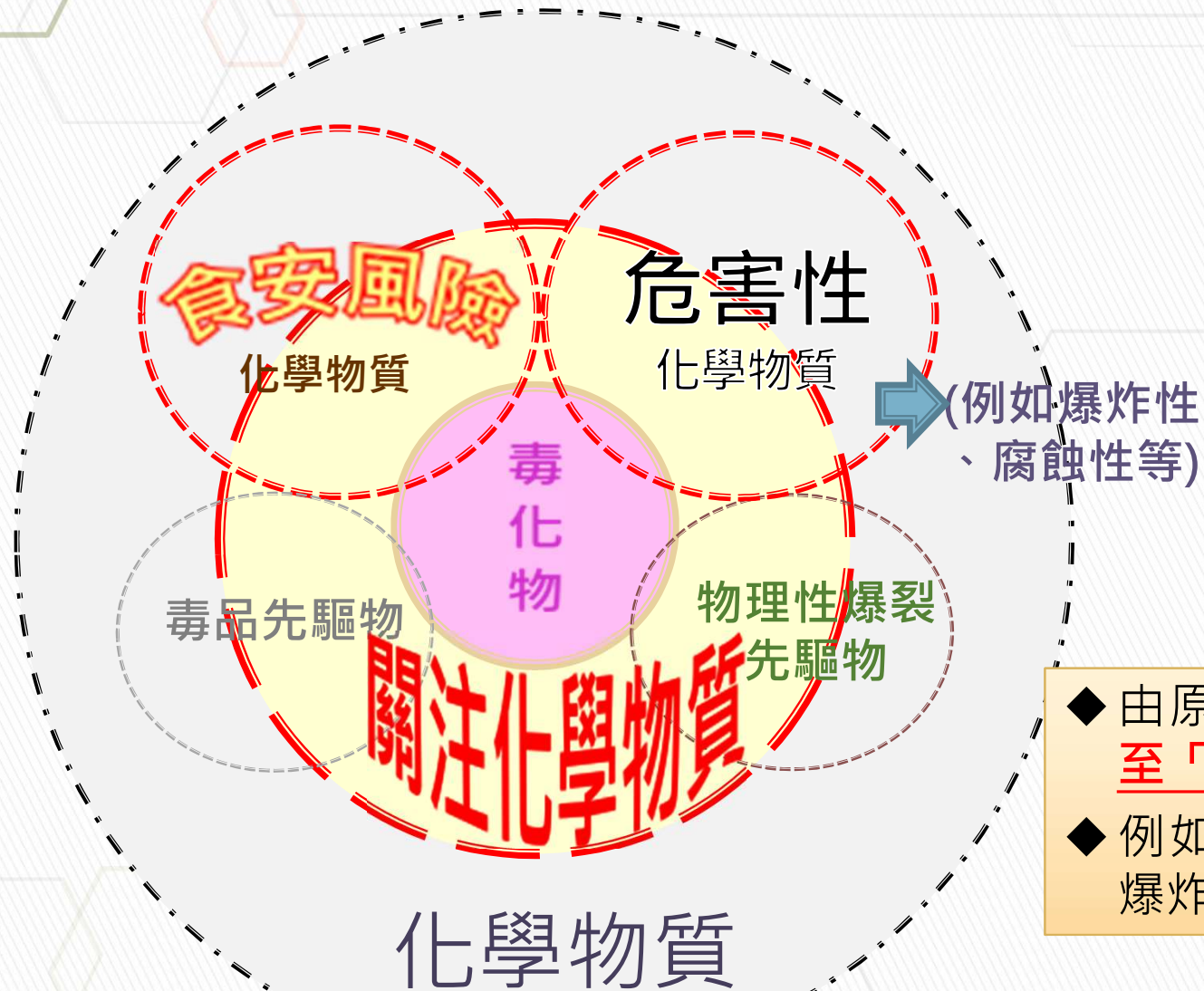
危害預防精進措施



# 關注化學物質定義

- ▶ 「指除毒性化學物質以外，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其他危害性之虞之化學物質，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 得考量毒性以外之危害特性。
- ▶ 與第四類毒化物定義區隔。

# 修正後化學物質管理關聯圖



- ◆ 由原有毒化物 擴大列管至「關注化學物質」
- ◆ 例如：食安風險物質、爆炸性、腐蝕性物質等



# 關注化學物質專章

## 授權分級管理

- 僅**就必要運作行為公告管制**。
- 食安風險疑慮物質之「販賣、使用」為管制之重點；腐蝕性、爆裂性物質「運送」相對重要。

## 申報運作紀錄

- 關注化學物質就公告行為進行運作紀錄申報。
- 關注化學物質**無須申報釋放量**。

## 標示、轉讓限制及準用

- 將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進行標示規範。
- 準用毒化物管理之附隨規定，並未增加業者多餘限制。

## 具危害性之預防及應變

- 基於**危害性考量**，部分物質將**適用危害預防應變相關規定**（如應變計畫、聯防組織、偵測警報等）。

# 查核關注物質、增加檢驗方法

查核及 毒性化學物質

檢驗

對象

關注化學物質

- ◆ 配合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查核及檢驗亦擴大至關注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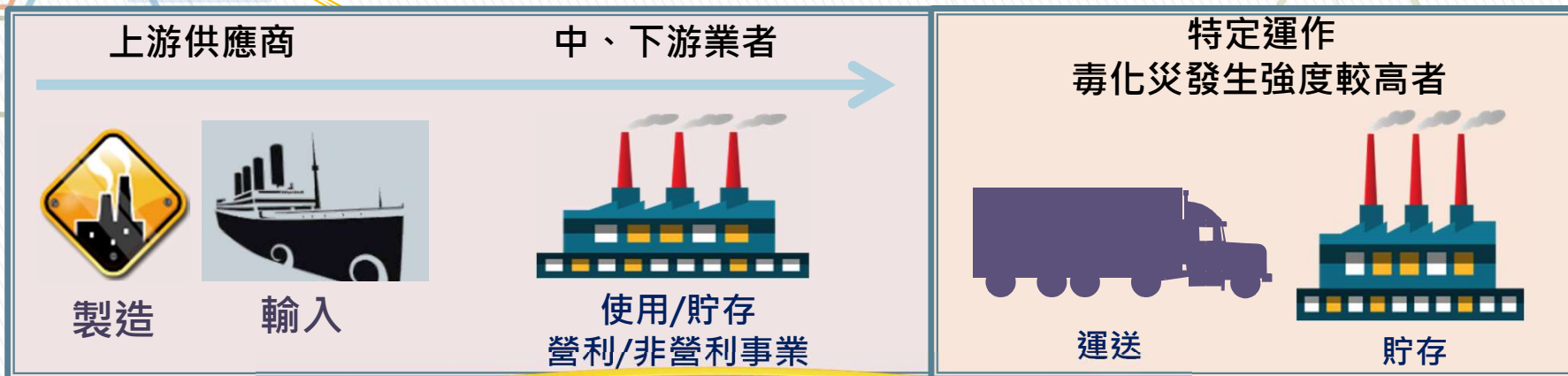
# 納入基金規範

- ▶ 106年6月21日院臺環字第1060177437號函：
  - 食安五環是蔡總統重要政策，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有助於毒物之源頭管理，貴署刻正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請於該法完成修法後，於符合基金設立及存續相關原則且能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法成立。
  - 收入來源以向業者徵收之...相關化學物質風險管理費為原則，並運用於緊急應變體系及其他化學物質管理等項目...，惟請注意收入項目必須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
  - 於...基金成立之前，依現行辦理方式，以公務預算及相關環境保護基金有關經費支應。



# 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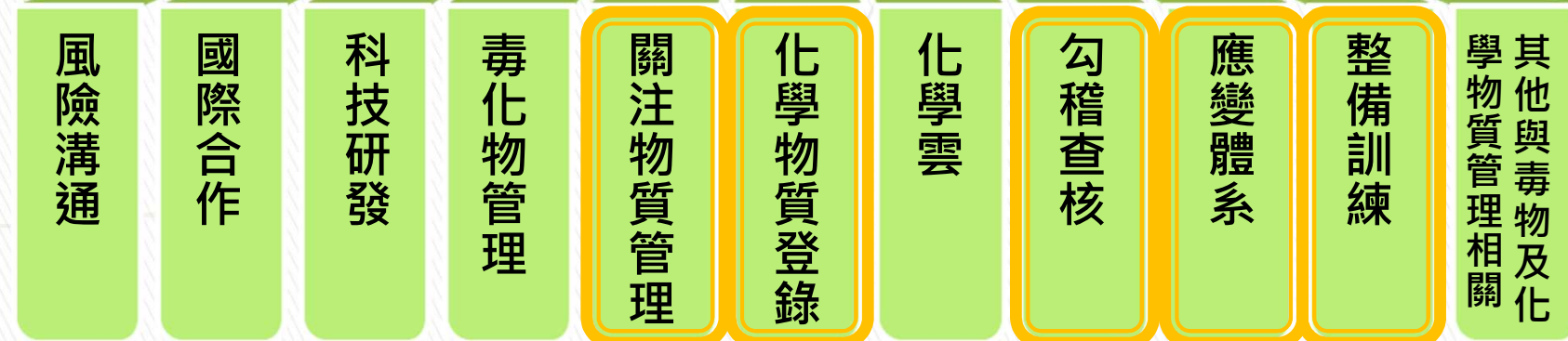
徵收對象



## 成立基金

化學局

基金用途



訓練費

# 與其他基金之區別

## 運作風險控管

目前專業技術小組均由公務預算支持  
每年約3億元（迄今已支出40億）



## 毒化基金 (運作行為)

專業技術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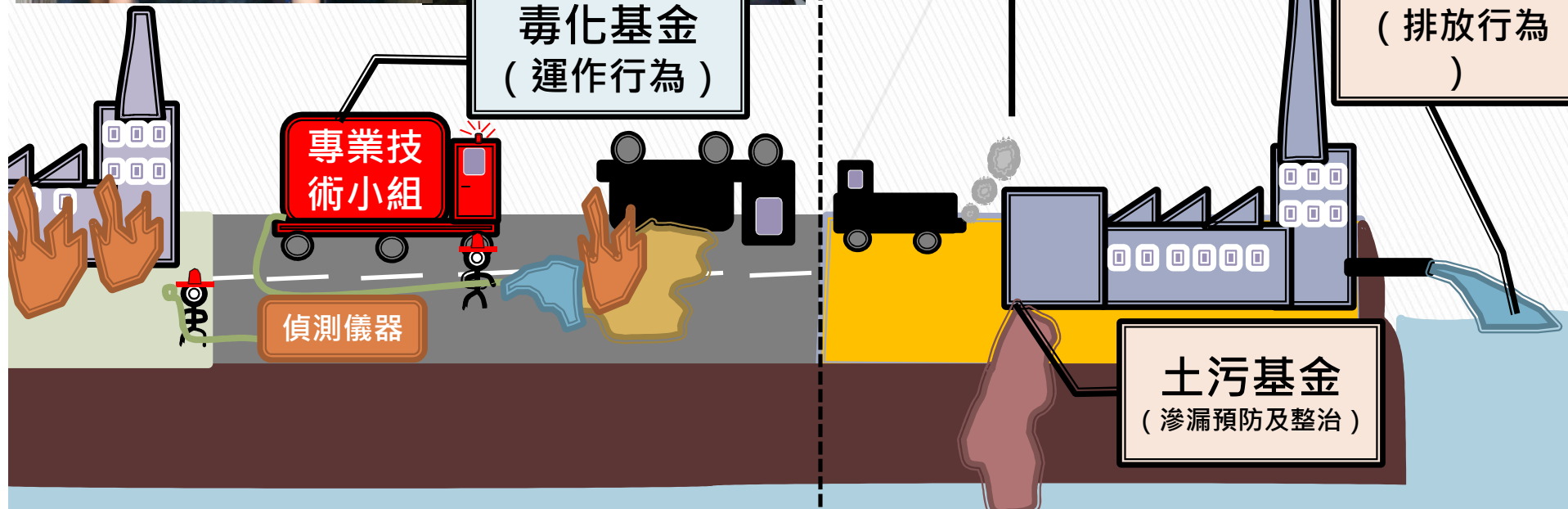
偵測儀器

## 污染行為

空污基金  
(排放行為)

水污基金  
(排放行為)

土污基金  
(滲漏預防及整治)





# 基金辦理方針

**用途**

源頭管理、危害評估及災害預防

**對象**

危害高、影響大者為首要

**辦法**

對象、物質、收費辦法另公告、訂定

# 中央、地方主管事項

中央

負責全國性事項。

明列化學物質登錄事項管理及督導。

負責轄內事項。

補列轄內聯防組織、運送管理督導。

新增化學物質登錄事項之查核。

地方



# 事故應變專業機構化

- ▶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 ▶ 委託辦法另訂。



# 毒化災應變現場應變概況

**業者**  
第一時間災害事故處理



- 毒化物專業應變人員
- 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 其他外部支援單位

**中央與地方政府**  
預防擴大介入協助

無法控制  
請求支援

■ 地方警消單位



■ 地方環保單位



■ 環境事故  
專業技術小組



■ 公民營事業單位

■ 其他



**業者**  
善後復原

- 地方政府督導
- 業者依法執行  
善後復原

# 聯防組織實質參與

增列

應依計畫設立

應備查

應輔助應變

組員訓練

受主管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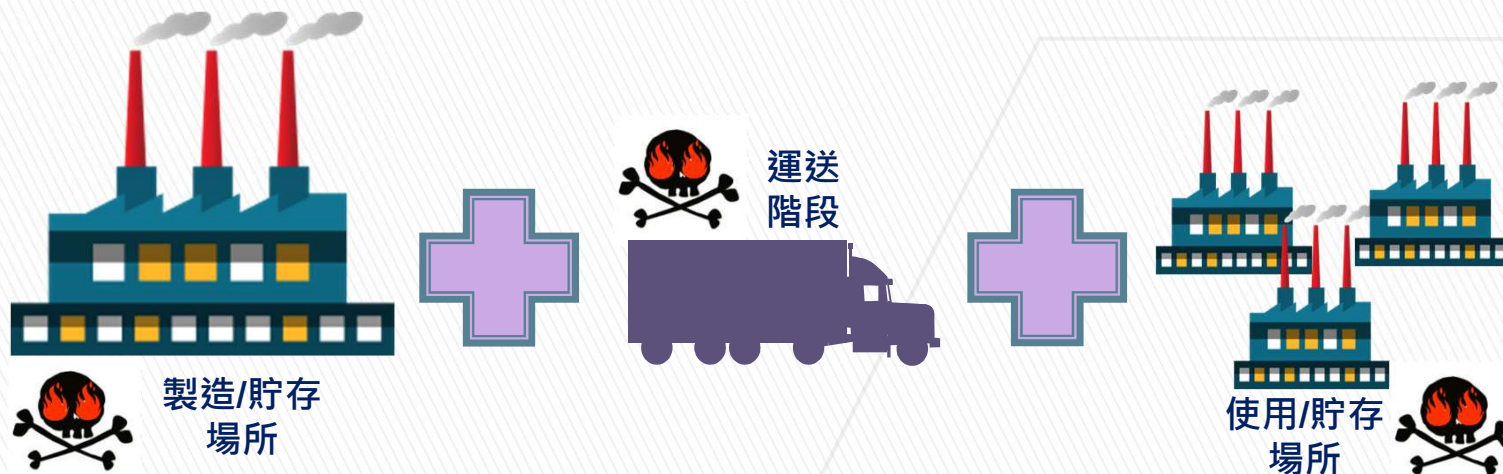


# 運作業者聯防組織

## WHY?

國內產業救災資源有限

為避免事故因應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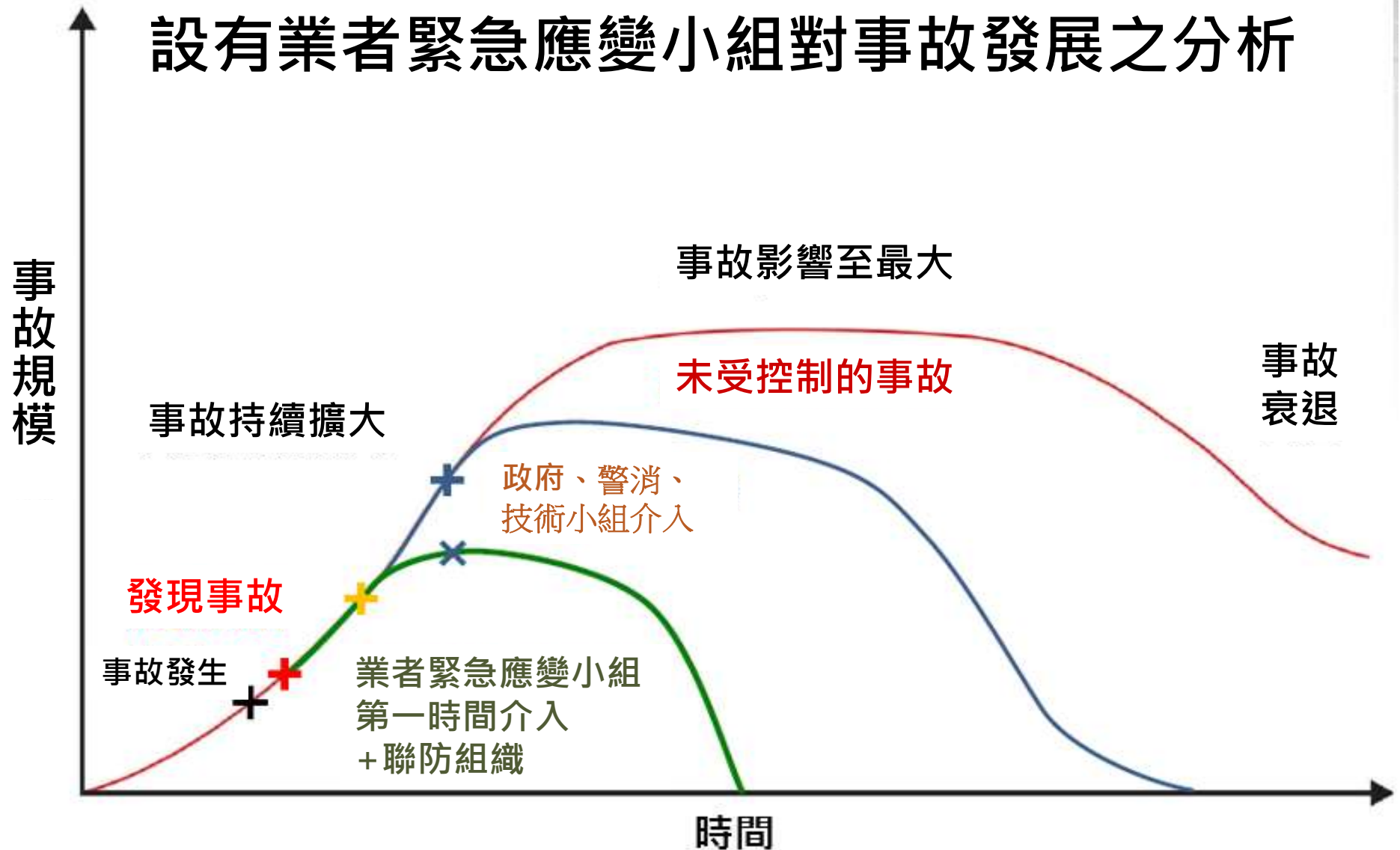


政府推動業者籌組聯防組織  
整合業界應變能量



# 業者緊急應變小組

## 設有業者緊急應變小組對事故發展之分析



# 聯防互助 共創 3 贏



## 聯防籌組成果



成立業者聯防組織、建置全國毒化災聯防系統資料



## 組織精進



- 北中南區分支組訓
- 跨區訓練及觀摩
- 建置仿真車提升訓練力



## 能量驗證



- 北中南區聯防測試
- 跨區域運作觀摩演練及測試



## 交流分享



- 案例研討會
- 聯防分享會議



# 採取事故處理措施

既有

緊急措施 +  
1hr通報

• 運作人

命採取措施  
/停止運作

• 主管機關

逕行採取  
處理措施

• 主管機關  
/基金代  
墊費用

new

新增

環境事故處理  
權責及流程

向運作人  
等求償

• 主管機關

new





# 明定專業應變人員

-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委託或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 運作人其施以訓練及再訓練。
- ▶ 訓練管理辦法另訂。

## 專業應變人員

VS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專責人員)



執行事故防護、應變、清理措施



從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 監督及追繳制度



## 全民監督

## 追繳制度





# 簡報完畢



# 環保署化學局功能



專責單位源頭管理

協助部會強化管理

加強部會合作勾稽檢查

與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接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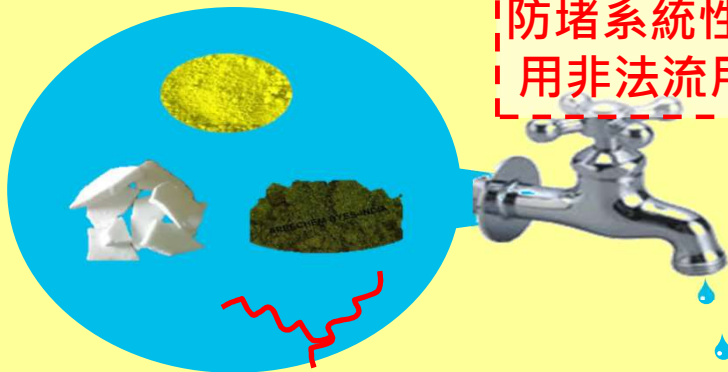


# 環保署化學局源頭管理 把關食安一環

## 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把關食安一環

關鍵閘門 系統管控  
流向追蹤 智慧預警

上游  
化學原料  
源頭管理



防堵系統性流 (誤)  
用非法流入食品

毒品先驅物  
危害性物質  
進行系統性管控  
簡易爆裂物  
化學物質

第一環  
源頭控管

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

下游  
食品管理

非系統  
歹徒式  
惡意  
誤用、使用

管理不當之  
濫誤、錯用



第三環  
加強查驗

第四環  
加重惡意黑心  
廠商責任

第五環  
全民監督食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 毒化災應變現場應變概況

- ◆ 近年來各界對防災救災需求的漸趨多元化，促使毒災防救體系的執行層面，也從加強事故諮詢及處置建議作為上，轉變為事故到場支援，並提供環境災害之處置與復原等應變作為。

此外，基於企業永續發展與責任照顧及污染者付費之精神，強化毒化物運作場廠災害緊急應變之自救能量與聯防能力將為首要任務。

